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要求，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 6 个月公告到期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现将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7 日、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以下简称“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或“本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相关公告。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并且员工持股计划成立之日起算，即 2020 年 5 月 18 日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70,000,0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5%。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安排

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待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视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或决定是否延长存续期限。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和交易限制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 18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因公司分配股票红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锁定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卖出公司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推迟公告期的自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在决定卖出公司股票时应及时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

四、本员工计划的存续期、终止和变更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并且员工持股计划成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